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9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授权管理层购买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无法明确评估。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目的在于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在授权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品种不含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灵活度高,可随时转出,资金安全性有保障,风险等级较低,收益率预计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根据生产经营的安排、阶段性闲置资金情况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

二、审议程序

本次继续授权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根据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投资风险分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预计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有效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管理层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情况,审慎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灵活度高,可随时转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9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公开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翁伟,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宏昌科技、先锋电子、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瑛瑛,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安科瑞、宏昌科技、同星科技、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沛钰,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尚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弋守川,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威马农机、科伦药业、万里扬、珀莱雅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价268万元(包含年报审计费用1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总价下降10.0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公开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6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昭彬	张毅	王燕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9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7年	201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9年	2018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年,签署新和成、轻纺城、建业股份、杭华股份、英方软件、振元医药、奥山生物、郑煤电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新和成、尊重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帅股份、罗博特科、奥山生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新和成、尊重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	无	2023年,复核圣达生物、三花智能、宁波联合、盈方微、明星股份2022年审计报告;签署时代新材、三花智能、上海钢联2022年审计报告。 2022年,复核圣达生物、三花智能、宁波联合、盈方微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时代新材、三花智能、上海钢联2021年审计报告。 2021年,复核三花智能、圣达生物、盈方微、宁波联合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向天健事务所支付的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260万元。本次聘任天健事务所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报备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关键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纾延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同意向公司提供7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包含未结款项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LPR利率)单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舜元企管出具的《豁免函》,为确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舜元企管同意就其为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免除公司向前期多笔借款已2024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本次豁免为舜元企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且本函签署后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公司无需再就上述二笔免的利息履行支付义务,舜元企管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对公司就上述利息进行追索。具体情况详见“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同时,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在舜元企管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就其与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借款协议》的基础上且经《豁免函》,同意免除公司前期多笔借款自2024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经舜元企管及公司财务管理部测算,其本次免除公司借款利息金额区间为2,300万元-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就公司前期多笔借款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交换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舜元企管于近日出具《豁免函》:“本公司,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或“本公司”),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或“上市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借款协议,约定了舜元企管向上市公司提供多笔借款相关事宜。截至2024年11月30日,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尚未偿还完毕的借款本金金额为5.75亿元(以下简称“未偿还借款”)。

为进一步增强盈方微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未偿还借款自2024年1月1日至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

经测算,上述未偿还借款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即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最晚召开日)的借款利息金额区间为2,300万元至3,000万元。

本次豁免为本公司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且本函签署后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上市公司无需再就上述二笔免的利息履行支付义务,本公司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对上市公司就上述利息进行追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舜元企管本次减免公司借款利息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豁免函后公司设定的实际影响,本次浙江企管对公司豁免的债务利息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资本公积将有利于增厚公司净资产水平。其中,对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约为1,600万元-1,850万元,对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约为700万元-1,15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LPR利率变化而定,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所涉关联交易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舜元企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58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本次减免公司借款利息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减免借款利息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4.舜元企管出具的《豁免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就其与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免除公司前期多笔借款自2024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本次豁免为舜元企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且本函签署后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公司无需再就上述二笔免的利息履行支付义务,舜元企管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对公司就上述利息进行追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6日(周四)上午11:00在杭州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9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一、二、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9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周四)上午11: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现结合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3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层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冯瑞宇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5层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203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6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现结合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翁伟,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宏昌科技、先锋电子、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瑛瑛,2008